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3〕27 号

关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、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加强财会监督有关工作要求，强化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决定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，整治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的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，纳入本次检查范围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将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,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进行报备(或在报告编码系统中进行统一编码,以下统称业务报备)。

(二)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,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;资产评估机构存档的资产评估报告扉页,是否带有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。其中: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,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评协〔2018〕44 号)规定执行;2022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,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》(中评协〔2021〕30 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,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,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资产评估协会备案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(一) 自查整改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以下简称地方协会)组织本辖区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业务报备自查和整改,形成自查整改报告(见附件)。2023 年 7 月 15 日前,资产评估机构将自查整改报告提交地方协会。

(二) 抽查核查

1. 抽查。地方协会对自查阶段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自查整改

报告进行梳理分析，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核对整改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。

2. 重点核查。地方协会重点核查上市公司公告中涉及未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（清单单独下发），排查是否为虚假委托，了解未进行业务报备的原因。核查内容包括：是否签订委托合同，是否已出具评估报告，工作底稿是否已归集整理，是否实际收款等。

（三）自律惩戒

1. 地方协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规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予以自律惩戒。其中：2021年12月31日前的违规行为适用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》；2022年1月1日后的违规行为适用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》。自律惩戒程序参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。

2. 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，纳入下一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范围，予以重点检查。2023年9月15日前，地方协会向中评协上报专项检查工作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查整改，并向地方协会提交本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情况自查整改报告。存在违规情形的，应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被列为抽查及重点核查的资产评估机构，接到检查通知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，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要的

资料并做好配合工作。

（三）地方协会应将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情况纳入日常自律监管范围，结合执业质量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、抽查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中评协自律监管部 赵爽 010-88339656；

中评协信息会员部 来渊 010-88339674；

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 袁赛赛 010-88014204。

附件：资产评估机构（全称）业务报备情况自查整改报告

